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4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5.59 万股
-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35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2、授予数量：265.59 万股

3、授予人数：135 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7.04 元/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怀祥	总经理	9.90	3.73%	0.03%
李洪波	副董事长	7.20	2.71%	0.02%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10	3.05%	0.02%
秦翠萍	董事	7.20	2.71%	0.02%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	1.92%	0.01%
李霞	副总经理	5.40	2.03%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29 人）		222.69	83.85%	0.60%
合计		265.59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20 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9.99%。

（2）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	26.0	-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1.0	37.5	2.1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40.0	45.0	3.0	3.4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公司层面设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考核指标，并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值。当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或目标值时，激励对象可按指标对应的权重比例解除限售。当公司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情况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04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保龄宝公司已收到 13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697,53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55,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41,636.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911,9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71,911,90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六、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	+2,655,900.00	2,655,975.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55,925.00	100.00%	0.00	369,255,925.00	99.29%
三、股份总数	369,256,000.00	100.00%	+2,655,900.00	371,911,9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先 369,256,000 股增至 371,911,9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7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371,911,9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41 元。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48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90 万股调整为 201.42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0 人调整为 226 人。除此之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48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90 万股调整为 201.42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0 人调整为 226 人。

除此之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一致。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9.03%	0.1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71%	0.03%
离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2.71%	0.03%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1.3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21 人）		164.16	81.50%	0.91%
合计（226 人）		201.42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人员。

三、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国科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科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核查后认为：国科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合法、有效，后续授予相关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完成担保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 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荷银香港"、"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举借 5,200 万美元的一年期商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本次借款用途为购买 Aus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澳亚投资"）16,805,598 股普通股份。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 GGG 的本次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GGG 还以其所持有的澳亚投资全部股份为本次借款进行了质押担保。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方：GGG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贷款方：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

3、保证人：本公司。

4、借款金额：5,200 万美元。

5、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6、借款利率：浮动利率，以贷款人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若干息差结算。

7、结息方式：可选择一个计息期为一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或借款人和贷款人约定的任何其他计息期。

8、借款用途：本次借款用途为购买澳亚投资 16,805,598 股普通股份。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58,400,000 美元，向 JAPFA LTD.购买其所持有的澳亚投资 16,805,598 股普通股份，占协议签订之日澳亚投资已发行股份的 5%。有关该交易的更多信息可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借款合同的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本次借款的借款人 GGG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与荷银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

GGG 为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GGG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62,410,634.78	129,457,470.77
负债总额	108,228,667.07	106,549,187.42
净资产	54,181,967.71	22,908,283.3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38,457.84	341,120.80
净利润	-2,338,457.84	341,120.8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GGG 将其所持有的 16,805,598 股澳亚投资股份全部质押给荷银香港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与荷银香港签订质押协议并于同日办理完成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四、借款及担保的审批流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公司对新希望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预留总额度中的人民币 3 亿元调剂给 GGG 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信息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借款及本公司为 GGG 所提供的担保，均在以上审批额度内，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总裁批准办理，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46,913.6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6%。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情况，亦无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GGG 申请借款、为本次借款质押所持有的澳亚投资股份以及公司为 GGG 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GGG 与荷银香港等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2、本公司与荷银香港所签订的《保证协议》；

3、GGG 与荷银香港所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2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赵春霞、封雪、王春江、王雅珠、肖夏、张优：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10 日，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一年的期限，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仍以一年为期），人民银行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在该一年届满前人民银行已做出不同意的批复的，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步森股份在公告中未披露上述重要条款，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

（一）2020 年 9 月 10 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一年期满，人民银行未作出批复，步森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已实质延期情况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1 年 8 月 25 日，步森股份披露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步森股份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2021 年 9 月 24 日，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无需支付原《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9,584 万元，步森股份向步森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 万元。步森股份将该诉讼作为重大事件披露后，在签署《和解协议》等重大进展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1 年 8 月 12 日，步森股份披露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购买 3,000 万元优策兴源 1 号私募基金，产品期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南昌轩琪与自然人杨秋峰签署《优策兴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南昌轩琪将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杨秋峰，提前终止该笔委托理财。步森股份将该委托理财作为重大事件披露后，在出现签署《转让协议》等重大进展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赵春霞、总经理封雪对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长王春江、董事会秘书张优对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第一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长王雅珠、总经理肖夏、董事会秘书张优对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第二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肖夏、董事会秘书张优对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第三项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赵春霞、封雪、王春江、王雅珠、肖夏、张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